

2025年度

青岛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执法、监督,承担中共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措施、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5) 拟订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6) 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仪馆的设立管理,推进殡葬。

(7)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

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2) 指导监督中央、省级财政拨付和市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13) 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市)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4) 承担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

1.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2.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3.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4.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5.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6. 青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7. 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46.8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507.05	五、教育支出	36	149.08
六、经营收入	6	9,084.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5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76.8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70.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27.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39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1,239.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2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55.15
	30			61	
总计	31	31,694.28	总计	62	31,69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27.03	20,955.03	0.00	1,507.05	9,084.17	0.00	8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9.08	1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9.08	1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9.08	1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0.30	16,208.30	0.00	1,507.05	9,084.17	0.00	80.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68.42	4,368.40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6.47	3,446.45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95	8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04	9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47	45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360.31	8,688.33	0.00	1,507.05	9,084.17	0.00	80.75
2081001	儿童福利	605.40	524.91	0.00	0.00	0.00	0.00	80.49
2081004	殡葬	12,241.86	1,650.64	0.00	1,507.05	9,084.17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36.46	5,936.20	0.00	0.00	0.00	0.00	0.26
2081006	养老服务	79.60	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6.98	4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8.85	1,3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1,3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85	1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6.85	1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76.85	1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70.01	3,4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70.01	3,4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0.01	3,4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99.61	12,406.90	10,147.81	0.00	7,844.9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0	0.00	62.4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2.40	0.00	62.4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62.40	0.00	62.4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9.08	0.00	149.08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9.08	0.00	149.08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9.08	0.00	149.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2.88	11,534.79	6,273.18	0.00	7,844.9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68.40	3,482.28	886.1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6.45	3,103.53	342.92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95	378.75	513.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04	92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47	458.4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132.91	6,672.00	3,616.01	0.00	7,844.9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51	0.06	617.4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1,002.59	851.40	2,306.29	0.00	7,844.9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36.23	5,820.54	115.6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9.60	0.00	79.6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6.98	0.00	496.9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2.22	0.00	412.2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2.22	0.00	412.2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8.85	0.00	1,358.8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0.00	1,358.8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9	0.00	16.2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0.00	16.2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0.00	16.29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85	0.00	176.85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6.85	0.00	176.85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76.85	0.00	176.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11	872.1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70.01	0.00	3,470.0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70.01	0.00	3,470.0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0.01	0.00	3,470.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0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40	62.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46.8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9.08	149.0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08.30	16,208.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9	16.2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6.85	0.00	176.8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2.11	872.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70.01	0.00	3,470.0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55.03	17,308.17	3,646.8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955.03	总计	64	20,955.03	17,308.17	3,64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08.17	12,406.81	4,90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0	0.00	62.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2.40	0.00	62.40
2013904	专项业务	62.40	0.00	62.40
205	教育支出	149.08	0.00	149.08
20507	特殊教育	149.08	0.00	149.0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9.08	0.00	14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8.30	11,534.70	4,673.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68.40	3,482.28	886.11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6.45	3,103.53	342.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95	378.75	51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04	922.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47	458.4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688.33	6,671.91	2,016.42
2081001	儿童福利	524.91	0.00	524.91
2081004	殡葬	1,650.64	851.40	799.2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36.20	5,820.51	115.69
2081006	养老服务	79.60	0.00	79.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96.98	0.00	496.98
20820	临时救助	412.22	0.00	412.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2.22	0.00	412.2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8.85	0.00	1,358.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8.85	0.00	1,35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9	0.00	16.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0.00	16.2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29	0.00	1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11	872.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11	872.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11	872.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1.87	30201	办公费	14.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6.38	30202	印刷费	5.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9.6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6.08	30206	电费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06	30207	邮电费	17.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47	30208	取暖费	158.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23.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2.11	30213	维修（护）费	10.1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9.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1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39	30216	培训费	3.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302	退休费	774.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2.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28	30228	工会经费	70.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5			
人员经费合计		11,138.24	公用经费合计					1,26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46.86	3,646.86	0.00	3,646.86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76.85	176.85	0.00	176.85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76.85	176.85	0.00	176.85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176.85	176.85	0.00	176.8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470.01	3,470.01	0.00	3,470.0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470.01	3,470.01	0.00	3,470.0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470.01	3,470.01	0.00	3,470.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13	11.53	43.26	17.99	25.27	2.34	57.13	11.53	43.26	17.99	25.27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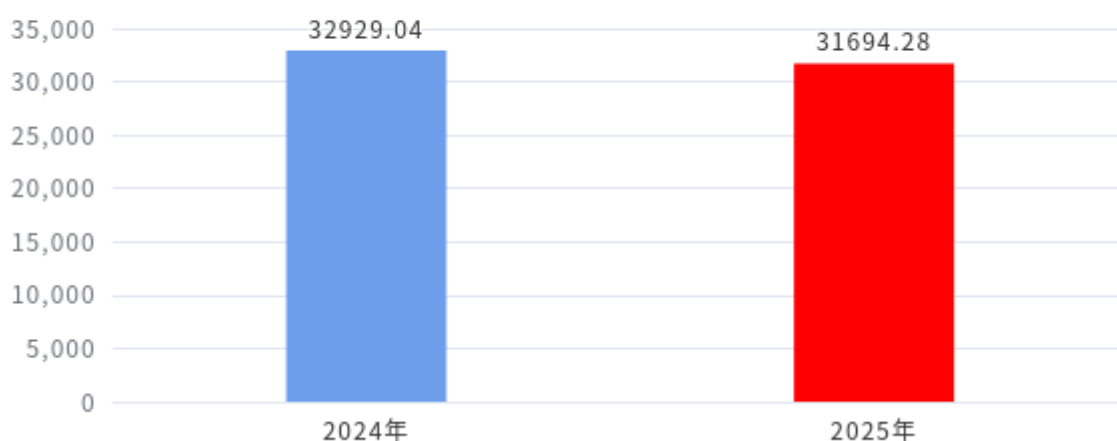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1,694.2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4.76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经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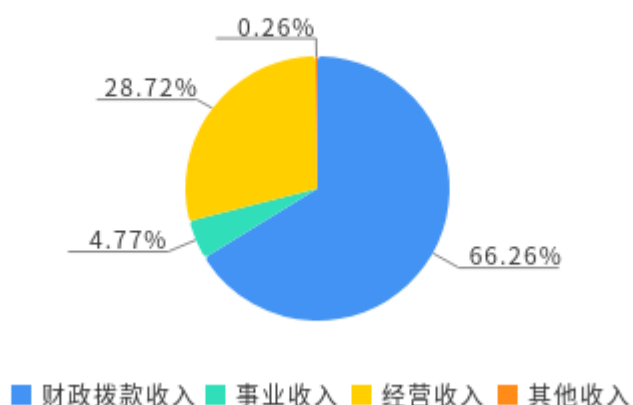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62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55.03万元，占66.26%；事业收入1,507.05万元，占4.77%；经营收入9,084.17万元，占28.72%；其他收入80.77万元，占0.2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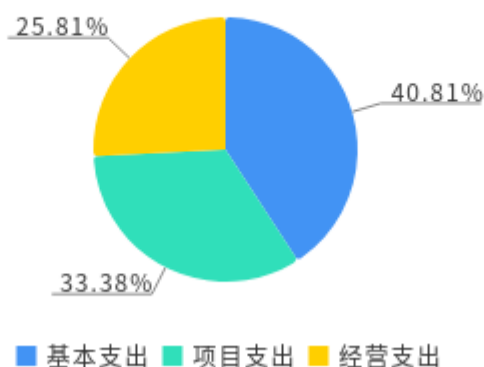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39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06.9万元，占40.81%；项目支出10,147.81万元，占33.38%；经营支出7,844.9万元，占25.81%。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955.0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9.24万元，下降0.4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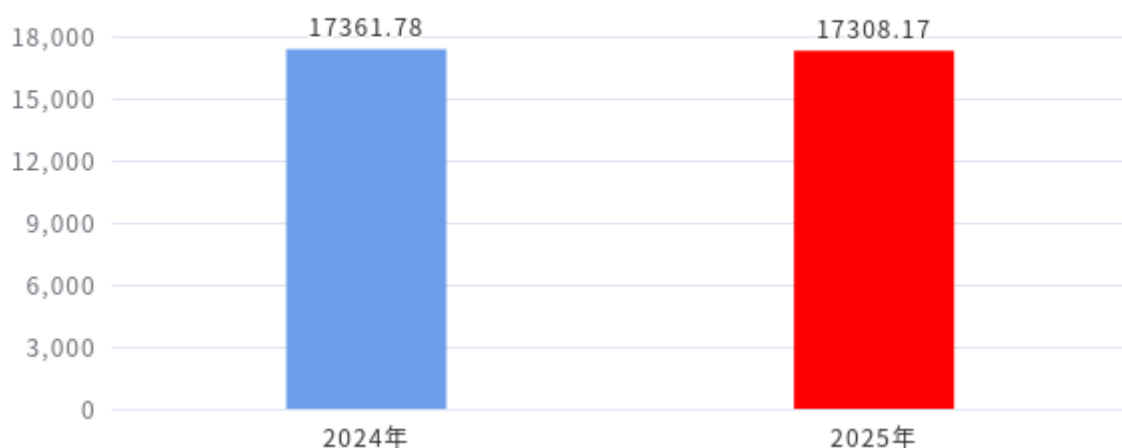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会福利、民政管理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208.3万元，占93.65%，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救助服务中心供养人员伙食、医疗救助等方面；住房保障（类）支出872.11万元，占5.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教育（类）支出149.08万元，占0.86%，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08.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94%。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61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按照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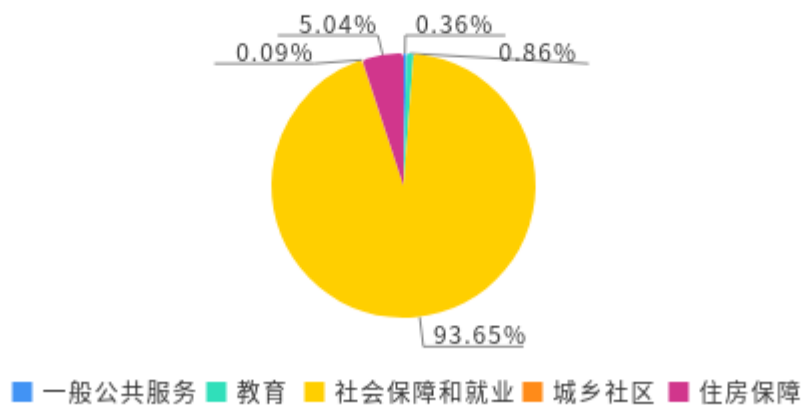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08.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4万元，占0.36%；教育

（类）支出149.08万元，占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208.3万元，占93.65%；城乡社区（类）支出16.29万元，占0.09%；住房保障（类）支出872.11万元，占5.0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59.6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采购，采购价格低于年初预算，根据合同据实结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部门切块资金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支出。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计划完成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3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9.35万元，支出决算为89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及工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1.7万元，支出决算为9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及工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0.85万元，支出决算为45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及工资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3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据实结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06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殡葬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部分项目进行重新梳理规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5596.41万元，支出决算为5,9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及工资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养老服务消费季启动仪式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7.17万元，支出决算为4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助人员精神疾病医疗费用支出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支出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改切块资金用于十五五规划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849.94万元，支出决算为87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406.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138.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26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646.86万元，本年支出3,646.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

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其他支出3,470.01万元，占95.15%，主要用于养老促进平台运维、智慧消防平台运维、养老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儿童救助保护、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等方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6.85万元，占4.85%，主要为保障青岛市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等方面。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部门切块资金用于开展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93.7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及合同据实结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7.13万元，支出决算为57.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3.26万元，支出决算为4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9万元，2025年青岛市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工作，共计接待23批次、15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7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4.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4.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救助中心开展相关业务需要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民政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77个，涉及预算资金106398.2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44299.6万元。省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154.21万元。

组织对养老服务类及社会及儿福利类等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000.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民政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7个项目中，6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养老相关项目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等核心需求，通过开展养老等级评定，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服务人员能力提升等工作，推动养老领域规范化运营，调动养老服务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组织开展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儿童专业化服务购买，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聚焦集中供养对象生活保障和孤残儿童养育康复，持续完善服务供给体系，优化服务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会福利及救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养老促进保障平台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优化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数据互访校验，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数据与智慧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儿童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2分。全年预算数为530

万元，执行数为52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5年度对孤残儿童的供养保障工作，及时救助患病孤儿，保障儿童养医康教活动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执行数为1358.85万元，完成预算的9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已按计划完成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围绕从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规范化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方面，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入户走访、调查问卷、组织业务考试等形式，共评价了10个区（市）、出具了10个区市的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改的方式，推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管理、资金发放有效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309万元，执行数为16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5年12月底，保障城乡低保7.3万人，保障城乡特困1.4万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民政局部门对中央对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等2025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中央对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717万元，执行数为3771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5年12月底，保障城乡低保7.3万人，保障城乡特困1.4万人，临时救助2.5万人次，保障社会散居孤儿18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89人、重点困境儿童502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8人。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减少了其陷入生存困境的可能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75万元，执行数为1684.49万元，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稳步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造市、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县域资源提高县域资源利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7.6万元，执行数为121.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市近110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建立了保障孤儿助学工程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孤儿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设备配置类项目，需完成前期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等一系列流程，部分项目因前期筹备工作耗时较长，截至2025年底尚未进入施工阶段，资金无法拨付，计划2026年安排相应工作。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老年助餐机构购置或更

新助餐设施设备，补齐设备老化、功能不足等短板，切实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抓紧推进。

2025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民政局部门对低保电量款等2025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2025年，累计为低保572023户，特困154483人发放电量补贴，发放金额654.21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高于预期等问题。

1. 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为支撑，聚焦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在辖区内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推进助餐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建设，持续扩大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分层分类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年度服务覆盖人数与服务满意度达标，推动辖区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4.21万元，执行数为654.2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累计为低保572023户，特困154483人发放电量补贴，发放金额654.21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5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等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养老服务类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2025年困难临时救助资金”、“2024-2025年老年助餐补贴政策”、2025年度农村消费引导补贴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5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别为“优”、“中”、“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促进保障平台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联系电话	857955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9.86	10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9.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3〕13号）《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民政部门统筹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应在民政管理端、养老服务机构端、个人端支持相关的业务功能，同时加强数据互访，确保各类居家服务数据、助餐服务数据来自生产环节，并强化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基础数校验，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供智慧工具。			已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优化养老服务促进保障平台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数据互访校验，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数据与智慧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 资金	≤70万元	69.86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平台功能 模块使用	3个功能模块满足业务需求	3个	5	5	
			平台用户 数量	≥1500个	1500个	5	5	
		质量指标	平台及时 完善功能	≥90%	90%	10	10	
			平台验收 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进度	2025年12月前 完成资金拨付	2025年12月8日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平台的监 管效率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的使用 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90.0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电话	859262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524.91	10	99.04%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530	524.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供养人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儿童区域水电燃气费、院外医疗康复陪护、儿童用餐后勤保障人员服务费、急救车转运费、学生上学期间车辆费研学费及购置儿童所需设备等，保障儿童养医康教活动顺利进行。单项若有结余，可在供养人员项目中统筹使用。			完成2025年度对孤残儿童的供养保障工作,及时救助患病孤儿,保障儿童养医康教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	≤2788元/人/月	2891元/人/月	5	4.82	
			儿童院外医疗全年经费	≤35万元	32.71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供养孤残儿童数量	≥108人	109人	8	8	
			儿童食堂后勤保障人员数量	≥9人	9人	8	8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供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供养救助天数	=365天	365天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对象养医康教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89.82	
总分			99.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电话	890160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6	1506	1358.85	10	90.23%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6	1506	1358.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			2025年已按计划完成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实际支付资金1358.8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能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452元/人/月	1452元/人/月	5	5	
			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598.79万元	484.99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381人	367人	10	10	
			被服购买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食堂食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被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为供养人员提供服务的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对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7.19%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估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2-857955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89	10	99.27%	9.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4.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计划完成评价区市10个，出具工作落实评价报告10份，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落实。			2025年下半年，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围绕从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规范化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方面，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入户走访、调查问卷、组织业务考试等形式，共评价了10个区（市）、出具了10个区市的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改的方式，推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管理、资金发放有效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价成本控制数	≤15万元	14.89万元	5	5	
			评估每个区市成本控制数	≤1.5 万元	1.489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评估区市数量	10个	10个	8	8	
			出具报告数量	10份	10份	8	8	
		质量指标	区市评价验收通过率	≥90%	100%	8	8	
			问题整改落实率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11月	2025.10.31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9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	9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2-857955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9	16309	163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9	16309	163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实现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目标2：通过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自2025年1月起，我市七区城乡和三市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1115元；三市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60元,特困供养标准是低保标准的1.5倍。截止2025年12月底，保障城乡低保7.3万人，保障城乡特困1.4万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标准	≥1115元/人/月	1115元/人/月	5	5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673元/人/月	1673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7万人	7.3万人	8	8	
			特困人数	≥1万人	1.4万人	8	8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准确率	≥90%	100%	8	8	
			特困人员救助准确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9.5% （199/200*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2-857955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17	37717	3771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17	37717	377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2025年，我市七区城乡和三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15元，增幅6.7%；三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60元，增幅8.7%.特困供养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1.5倍同比例提高。截止2025年12月底，保障城乡低保7.3万人，保障城乡特困1.4万人，临时救助2.5万人次。 2.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减少了其陷入生存困境的可能性。 3.自2024年1月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3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67元。截止到2025年12月底，保障社会散居孤儿18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89人、重点困境儿童502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8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预算	37717	37717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7万人	7.3万人	3.63	3.63	
			临时救助人次	≥2万人次	2.5万人次	3.63	3.6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补助孤儿人数（人）	≥100人次	189人次	3.63	3.6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补助孤儿人数（人）	≥180人	389人	3.63	3.63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1115元/人/月；农村860元/人/月	城市：1115元/人/月；农村：860元/人/月	3.63	3.6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1673元/人/月；农村1290元/人/月	城市：1673元/人/月；农村：1290元/人/月	3.63	3.6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市比例	≥95%	100%	3.63	3.6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6.5%	≥6.5%	3.63	3.6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6.5%	≥6.5%	3.63	3.6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3.66	3.66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0%	3.67	3.6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人数	≥520人	578人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7.5	7.5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宣传度	≥450人	540人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6%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857955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4875	1684.49	10	34.55%	3.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75	4875	1684.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稳步推进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4875万元	1684.49万元	10	10	消费补贴是全国试点项目，群众对政策知晓度、申领及使用规则了解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将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普及申领使用规则，提升群众知晓度与参与积极性。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资格	应享尽享	应享尽享	15	15	
		质量指标	各类核查发现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结果的准确率	≥99%	99.95%	10	10	
			各类核查发现实际享受养老服务总人次占已核销消费券总人次数的比例	≥99%	99.9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消费情况并结算服务提供商费用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及时审核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得到促进	相应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老年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90%	97.46%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3.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西市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57956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8		1208		0	1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8		1208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优化县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及社会总负担				一是打造市、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县城资源提高县城资源利用率。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产出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600人次	200	2	0.67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	≥1700人月	0	2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	≥2.1万人次	0	2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	≥3%	0	2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率提升比例	≥5%	0	2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	≥1个	0	2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质量指标		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	≥600人	0	2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	≥1.1万人次	0	2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6次	0	2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600人次	0	2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0%	20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满意度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	≥95%	0	13.33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	≥90%	0%	13.33	0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	≥60%	0%	13.34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96%	5	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0%	5	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330万元，2024年,李沧区承接了民政部、财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拨付30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已支出80万元，剩余的220万一直未使用，导致第二批3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一直未拨付。		
小计						90	5.67		
总分						5.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作为系统性工程,试点方案落地推进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全力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2-857955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6	267.6	121.2	10	45.29%	4.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5	229.5	88.8	-	38.69%	
		上年结转资金	38.1	38.1	3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支持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二、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一、项目实施环节多、流程长，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设备配置类项目，需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和、招投标、施工建设等一系列流程，部分项目因前期筹备工作耗时较长，截至2025年底尚未进入施工阶段，资金无法拨付，计划2026年安排相应工作。 二、为全市近110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建立了保障孤儿助学工程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267.6万元	121.2万元	10	4.53	按照计划，本年项目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任务次年实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设备配备的养老服务机构数	≥1599个	15	13	0.12	按照计划，本年项目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任务次年实施。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新配备设施设备数量	≥1599台/套	532	13	4.33	按照计划，本年项目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任务次年实施。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100人次	119人次	14	1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估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3	3	
			助餐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3	3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5%	4	4	
	小计						90	62.86
总分			67.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计划，本年项目主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任务次年实施。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857955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28.5	10	12.28%	1.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	232	2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当地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支持老年助餐机构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补齐设备老化、功能不足等短板，切实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或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214个	22个	16	1.65	项目推进过程中部分区市助餐点调研筛选需要时间，导致设施设备配备进度较慢，指标完成度较低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助餐服务覆盖率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6	16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下达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27日内下达	18	1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3%	10	10	
	小计					90	75.65	
总分			76.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推进过程中部分区市助餐点调研筛选需要时间，导致设施设备配备进度较慢，指标完成度较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青岛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	100	优
2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95.88	优
3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	87.4	良

		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4	百岁老年人补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99.64	优
5	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100	优
6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100	优

7	行政区划及地名界线管理资金	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93.8	优
8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93.2	优
9	农村养老消费补贴资金	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	92.35	优
1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	93.24	优
11	中央对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	100	优

		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 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12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 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 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 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93.46	优
1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莱西市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	5.67	差
1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 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 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 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67.39	中
1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 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 墨区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	76.88	中

		莱西市民政局		
16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市南区民政局、市北区民政局、李沧区民政局、崂山区民政局、城阳区民政局、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即墨区民政局、平度市民政局、莱西市民政局、胶州市民政局	100	优
17	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崂山区民政局	100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青岛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4）》实施情况评估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4	优
2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88.83	良
3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奖励补贴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8.69	优
4	敬老使者政府津贴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2.68	优
5	青岛市养老院模范院长和爱心养老院护理员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0	差
6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助餐设施配置率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59	优
7	星级养老机构奖补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71	优

8	养老促进保障平台运维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8	优
9	养老服务机构智慧消防设施设备安装覆盖率提升检查验收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	优
10	养老服务课题研究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	优
11	养老服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8.87	优
12	养老服务消防能力提升（智慧消防平台维）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81	优
13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4	优
14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1	优
15	镇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8.3	优
16	中央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0	差
1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4	优
18	青岛市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8.31	优
19	养老服务消费推进会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5	优
20	社会组织评估审计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21	市级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补助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22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83.96	良
23	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2.5	优
24	养老机构智慧照护项目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89.77	良
25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估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3	优
26	社会救助基层能力提升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5	优
27	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9.99	优
28	福彩公益金绩效评审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88.86	良
29	青岛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30	民政事务及慈善事业发展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95.27	优
31	2024年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慈善组织专项审计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3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青岛市民政局本级	35	差
33	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99.02	优
34	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95.98	优
35	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97.19	优

36	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99.73	优
37	福企代管人员项目资金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99.75	优
38	涉外婚姻历史档案补录项目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92.76	优
39	老年活动中心运行费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优
40	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99.95	优
41	儿童福利院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9.72	优
42	儿童福利院生均公用经费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8.77	优
43	儿童救助保护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6.72	优
44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9.99	优
45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4.47	优
46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7.45	优
47	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9.99	优
48	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7.49	优
49	儿童福利院非财政项目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8.96	优

5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96.67	优
51	居民家庭状况资产评估	青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99.93	优
52	核对一体化项目	青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99.75	优
53	核对业务费	青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99.46	优
54	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救助服务中心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99.02	优
55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99.99	优
56	社会福利院非财政拨款资金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85.8	良
57	救助服务中心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98.28	优
5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96.7	优
59	救助中心维修维护资金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99.94	优
60	非财政拨款项目储备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97.28	优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德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指标分析.....	11
1、决策指标分析.....	11
2、项目过程情况.....	11
3、项目产出情况.....	11
4、项目效益情况.....	13
四、项目实施成效.....	1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相关建议.....	19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DE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鲁德所绩评字[2026]3-035 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5〕6号)，我们接受青岛市民政局委托，对2025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特困人员供养等系列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与专业化服务供给，青岛市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青岛市社会福利院、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单位依据相关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行业服务规范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实施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社会福利院补助、成年孤儿安置、儿童福利院专业化服务购买、儿童救

助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等系列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

项目以“公益惠老、兜底护童、规范运营、绩效导向”为核心原则，聚焦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保障、孤残儿童养育康复、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与社会融入、福利机构安全规范运转等重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补助、设施运维保障等方式，持续完善服务供给体系、优化服务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防线，切实增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民政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5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批复的 8 项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包括：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儿童救助保护资金、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和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等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1	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承办老年群团演出，承办其它演出，开展老年教育。实施情况：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 10 场次，承办老年群团演出 7 场次，承办其它演出 6 场次，开展老年教育 527 班次。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按照计划完成院区的维修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尾款支付、院区绿植采购等工作。实施情况：设备购置

		数量 40 台/套，维修维护类合同数量 12 个。
3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	项目内容：安置成年孤儿，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实现了给成年孤儿提供良好的成长、生存、生活环境。实施情况：安置成年孤儿 8 人，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 8 套，实现了给成年孤儿提供良好的成长、生存、生活环境。
4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购买一年的孤残儿童专业化服务项目，缓解了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实施情况：购买一年的服务孤残儿童的服务岗位 16 个，受益孤残儿童 97 名。
5	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维修维护院区设备及需改造的基础设施，办理院房屋房产证事宜。实施情况：消防电气检测面积达到 15579 平米，维护维修电梯 6 部。
6	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保障了家庭寄养儿童回归院内集中养育所需服务人员，缓解了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实施情况：购买一年的服务孤残儿童的服务岗位 40 个，受益孤残儿童 97 名。
7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及时将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护送返乡，加强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帮助受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实施情况：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23 人，护送返乡困境未成年人 22 人。
8	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内容：维持了胶州院区的正常运转，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实施情况：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23 人，护送返乡困境未成年人 22 人。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批复预算 1,01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15 万元，全年执行 942.662 万元，执行率 92.87%，资金来源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1	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	155.00	155.00	154.30	99.50%
2	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	145.00	145.00	144.89	99.92%
3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	45.00	45.00	29.13	64.73%
4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	140.00	140.00	139.87	99.91%
5	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74.90	74.90%
6	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	360.00	360.00	338.53	94.04%
7	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35.00	35.00	26.09	74.54%
8	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35.00	35.00	34.95	99.86%
合计		1,015.00	1,015.00	942.66	92.87%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总体目标：规范运营市老年活动中心，开展老年文化、教育及文体服务，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强化社会福利院运维保障，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落实成年孤儿全链条安置政策，助力其自立自强、融入社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孤残儿童服务专业岗位缺口，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推进福利机构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夯实服务基础；履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提供临时监护、返乡护送等服务，助力其回归家庭；保障胶州工疗康复中心平稳运转，完善兜底保障体系。最终实现服务优质、机构规范、资金高效、特殊群体获得感提升的目标，推动全市民政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年度目标：2025 年度的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中的 8 个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如下：

1、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规范运营市老年活动中心，开展老年文化、教育及文体服务，打造老年人精神康乐家园。

2、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强化社会福利院运维保障，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

3、成年孤儿安置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落实成年孤儿全链条安置政策，助力其自立自强、融入社会。

4、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的年度总体目标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孤残儿童服务专业岗位缺口，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5、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维修维护院区设备及需改造的基础设施，保障机构内各项设备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转，为院区运转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6、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保障家庭寄养儿童回归院内集中养育所需服务人员，缓解服务人员的紧缺状况，通过购买服务，为特需儿童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7、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发挥机构职能，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委托照料服务，及时护送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返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解决受助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困境，帮助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8、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是维持胶州院区的正常运转，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5 年批复的 8 个项目部门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实现提高部门资金使用效益，为更加合理有效的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提供指引，促进部门资金持续发展。

2. 评价对象：2025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批复的 8 个项目资金。

3.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各方面内容。本次评价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是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现场评价，是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具体评价需求确定。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重点：（1）部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预算

编制是否科学。（2）部门资金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达标情况。（3）部门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市财政局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编制《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0分，该部分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和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和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过程：分值25分，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产出：分值25分，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质量达标率情况、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达标情况。

效益：分值40分，该部分包含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二方面内

容，主要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重点关注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有：《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绩效评价结合实地座谈，抽查项目资料，查阅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评议与打分。

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确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4 月 30 日-5 月 6 日）。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梳理完善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草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召开沟通座谈会，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

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5月6日-5月8日）。评价小组于5月6日赴青岛市民政局局机关和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召开进点会议，陆续开展部门资金实地调研、资料核实统计、分析座谈、延伸调查等工作。于5月7日和5月8日赴青岛市社会福利院和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召开进点会议，陆续开展部门资金实地调研、资料核实、分析座谈、延伸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范围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数量和预算总金额的100%。主要工作有：

1）查阅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文件，对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2）对照绩效自评表，逐一查阅绩效目标完成证明材料，对绩效自评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2025年部门资金绩效自评表进行复核。

3）查阅财务规章制度、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对项目支出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现场查阅部门资金相关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相关申报材料 and 评审单位考核记录，确认项目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5）在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检查老人文艺各项活动档案，了解活动流程、节目单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查看各项工程合同和验收情况，现场查看已经完成的工程，在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审核听取工作人员介绍项目执行过程，查看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情况，现场检查各项指标完成资料等。

6）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检查儿童救助保护及成年孤儿安置等各项项目档案，在青岛市社会福利院查看

各项工程合同和验收情况，现场查看已经完成的工程，在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审核听取工作人员介绍项目执行过程，查看工程合同验收情况，现场检查各项指标完成资料等。

（3）报告形成阶段（5月9日-5月13日）。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收集的政策资料、项目调研的结果等梳理已经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总结工作中的亮点和取得的成绩，编制绩效评价体系，对指标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论证报告，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完善评价报告，最终提交正式报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现场复核、抽查对比、座谈，审核专项资金财务资料，核对指标完成依据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数据来源主要为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管理制度、专账核算资料、检查资料、验收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资料等。证据收集方式主要为实地核查、案卷研究、电话访谈、座谈、互联网检索和问卷调查等。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65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总体取得了较为不错的成效。但评价发现，个别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指标未完成或完成值偏离过大、预算执行效率不高和部分项目执行率低等方面的问题。

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部门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	7.83	78.33%
过程	25	23.25	93.00%
产出	25	23.44	93.75%
效益	40	38.13	95.31%
综合绩效	100	92.65	92.65%

（二）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得 7.83 分，得分率 78.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被评价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设有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绩效指标不明确、资金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2、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25 分，得分率 93.00%。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调整后预算资金 1,015.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4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7%。

3、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44 分，得分率 93.75%。该项目绩效

评价共选取 8 个主要产出数量指标，分别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场次实际完成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实际完成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实际完成率、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套数实际完成率、受益孤残儿童数量实际完成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实际完成率、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数量实际完成率、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数实际完成率，经对自评结果进行核实，7 项数量指标按计划达标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6 个主要产出质量指标，分别是文艺展演及老年群团演出达标率、社会福利院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购置成年孤儿物资验收合格率、购买专业化服务各岗位服务的质量达标率、儿童福利院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和救助保护保障率，各项质量指标均按计划达标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4 个主要时效指标，分别是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开展频次完成及时率、成年孤儿安置满足救助条件后保障天数完成及时率、维护设备天数完成及时率、接到符合救助保护条件的求助信息后响应工作完成及时率，各项活动均按计划及时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 5 个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别为平均每场演出技术保障费用成本节约率 6.67%、社会福利院电梯维保费成本节约率 0%、每名成年孤儿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成本成本节约率 0.8%、购买专业化人均成本节约率 0.09%和儿童福利院电梯维保成本节约率 4%。但也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或偏离值过大情况，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和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计划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 ≥ 59 名，实际完成 56 名，完成率 94.92%；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计划开展老年教育班次不少于 170 班次，实际完成

527 班次；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计划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 $\geq$ 3 个，实际完成购置数量 40 个，完成值均偏离计划产出数 30% 以上。

4、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根据指标体系结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38.13 分，得分率 95.31%。该项目文艺展演惠及老年人人数 12000 余人次；老年文体活动惠及老年 22400 余人次；儿童福利院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受益孤残儿童 2017 年至 2025 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 291 人；参与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老年人的满意度 98.80%；成年孤儿对服务满意度 100%；残疾儿童满意程度；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指标 100%。根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项目效益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产出总得分率为 90%（含）-100%，则社会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 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 80%计算；产出得分率 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 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 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 93.75% 计算得分 28.12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5 年度，全市民政社会福利类项目紧扣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特困供养、未成年人保护等核心职能，严格遵循政策要求规范实施，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项目服务供给持续扩容提质，保障能力稳步增强，社会效益显著彰显，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

（一）社会福利院补助资金项目保障规范高效，供养服务质效全面提升。

2025 年度，青岛市社会福利院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保障院区安全稳定运行，集中供养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设施设备配置持续优化，超额完成轮椅、监控设备、智能康复设备、医疗设备等购置任务，供养对象日常照护、康复娱乐、安全防护条件得到系统性改善。二是设施运维管理规范有序，维修维护合同任务全面超额完成，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监控系统验收标准严格、运行稳定；消防维保实现常态化、专业化管理，全年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尾款及时足额支付，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未发生拖欠、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四是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通过院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有效优化供养对象居住与活动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高，全面实现保障机构规范运转、提升集中供养服务质量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2025 年度，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高效推进、全面落地，服务规模、活动质量与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精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一是老年教育供给持续提质扩面，全年开设声乐、戏曲、舞蹈、书画、健康管理、智能技术等 50 余类课程，春秋两季累计招生 14670 人次、开设班级 527 个，超额完成年度班次目标；同步开展名师讲堂、公益课堂、读书分享、参观体验等特色活动，线上课程

40 期完成录制推广，教学管理系统运行稳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二是文体活动与成果展示精彩纷呈，老年艺术团体常态化排练展演，各类文体赛事、汇报演出、敬老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服务覆盖人数持续增长；老年文艺团队在国家、省、市级赛事中屡获荣誉，充分展现新时代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三是文化交流品牌效应凸显，老年人文艺系列活动线上传播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为老年人搭建了高水平展示交流平台。四是服务保障与文化氛围持续优化，文化阵地建设、志愿服务、宣传推广同步发力，项目规范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三）成年孤儿安置、儿童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兜底保障精准有力，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2025 年度，成年孤儿安置、儿童救助保护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协同推进、规范落地，聚焦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与专业化服务提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综合保障效能突出。一是成年孤儿安置工作扎实有效，严格落实市级安置政策，为集中养育成年孤儿提供住房保障、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激励、意外伤害保险及生活物资配置等全链条服务，实现“拎包入住、全面保障”，有效助力服务对象自立自强、稳定就业、顺利融入社会。二是儿童救助保护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专业服务力量，为孤残儿童提供全天候、系统化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综合服务，服务惠及率、质量达标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100%，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有效缓解人员紧缺问题，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程度全面提升。三

是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能充分履行，规范开展临时监护、委托照料、返乡护送、政策宣传等工作，高效完成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返乡护送任务，切实帮助受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防线。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该项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但在评价中我们也发现以下几点问题：

（一）满意度指标管理不规范，自评数据真实性有待加强。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在绩效自评中，满意度指标填报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符。因项目服务对象为孤残儿童，受自身身体及身心条件限制，不具备独立填写、完成调查问卷的能力和条件，上述项目 2025 年度均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未开展问卷、访谈、回访等评价工作，无调查方案、问卷记录、统计结果等支撑材料，但在绩效自评表中均填报满意度 $\geq 95\%$ ，存在无调查支撑、无数据来源、无佐证材料的问题，违反了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原则，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严肃性与可信度，也无法真实反映服务对象实际体验与需求。

（二）项目执行时效不达标，跨部门协作机制缺位。

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在执行时效上存在明显短板。根据该项目自评表数据，2025 年共安置 8 名成年孤儿，其中 6 人保障天数达到 ≥ 6 个月的目标要求，但有 2 人因“安置房屋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实际接受救助天数仅 1 个月，时效达标率仅为 75%，未达到 100%的预期目标。深入分析发现，该问题源于跨部门协

同联动机制不健全，统筹协调力度不足，事项对接、手续办理、房源交付等环节存在滞后，整体推进效率偏低。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的使用与分配质量有待提升

2025 年度，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问题，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效益。一是成年孤儿安置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64.73%，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屋交付滞后、成年孤儿就业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全年足额预算，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支出。二是儿童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4.90%，主要因改扩建楼（养育、特教、医康楼）办房产证项目预算 12.8 万元，改扩建楼项目代建单位已经支付大部分测绘费用和计划用于离院成年孤儿安置房屋办理房产证缴纳契税等费用预算金额 10 万元享受税收政策优惠，故此经费未完全使用。三是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4.54%，主要因公安部门协助提供了护送车辆保障，车辆费用实际发生低于预算，导致资金执行未达预期。上述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合理水平，反映出项目前期预判不足、实施进度管控不严、资金支出统筹不够、预算资金分配不科学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及时保障、高效使用的政策效果。

（四）胶州工疗康复中心 2025 年项目常态运行机制保持完备，场地用房、后勤保障、人员值班等基础保障工作均正常落实。本年度暂未接收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经核查发现，胶州农村寄养儿童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大部分收回机构内集中养育，存在后期收尾工作。依托康复中心现有完善设

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要求，该中心转型承担未成年人救助职能，设立流浪乞讨儿童临时收留点。中心作为临时收留点，硬件场地、后勤配套、人员在岗值守等保障工作全部到位，项目运营架构常态保持，起到了基本的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作用。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具有特殊性，对临时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均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充分征询未成年人本人及公安部门意见，经多方综合评估后，及时将相关人员安全护送返乡。受实际救助流转情况影响，该中心本年度暂无长期滞留安置的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五）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过少，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项目未设置相应具体满意度指标；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对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就业奖补未设置相关产出指标，两者绩效目标设置上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指标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关联度不高，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不高，成年孤儿安置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补助政策知晓率 $\geq 95\%$ ”，补助政策知晓率不能反映出产出效益；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与年度任务目标不匹配，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三是部分指标产出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或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年

度指标值为 ≥ 59 名，实际完成56名，完成率94.92%；产出数量指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年度指标值为 ≥ 170 个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3 个，实际完成40个，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

六、相关建议

（一）设置科学合理的满意度调查方法，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健全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所有服务类项目必须按年度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做到“应调查必调查、有评价必有据”，严禁未经调查直接填报数据。二是统一调查流程与标准，规范调查对象、样本量、方式、内容及归档要求，形成完整可核查的佐证材料。三是强化绩效自评审核把关，对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实行材料先行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来源清晰、可追溯、可验证。四是建立长效约束机制，将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数据真实性纳入项目日常监管与年度考核，对填报不实问题限期整改，倒逼项目单位以真实评价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二）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全力推进项目执行，保障安置时效达标。

对适龄成年孤儿提前摸底，加强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前置房源储备谋划，全程紧盯办理节点，加快工作推进，全力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保障安置救助时效。

（三）强化预算统筹管控，提升资金执行使用效益。

科学编制预算，结合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年度任务目标及基

层实际需求，开展充分调研论证，精准测算资金需求，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脱节，尤其针对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加强预算编制指导，规范编制流程。对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督促整改，避免资金闲置沉淀。规范预算调整与结余管理，对确无法按期支出的资金，按程序及时办理调剂或收回，提高财政资金整体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四）激活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服务效能，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率。

一是优化功能定位，激活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服务效能。结合当前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际，重新明确胶州工疗康复中心功能定位，重点围绕集中养育儿童的康复训练、工疗适配、心理疏导等需求，拓展实质性业务；同时结合区位优势，协调相关部门，将中心打造为区域性儿童临时安置中转点、康复辅助服务站，填补救助服务短板，提升康复中心使用率，杜绝业务空置。二是强化业务衔接，完善运营规划。加强与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相关机构的业务衔接，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承接集中养育儿童的康复训练、技能培训等外包业务；制定年度运营工作计划，明确业务开展内容、进度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中心全年有实质性业务、有明确服务产出。三是优化绩效目标，规范资金使用。结合胶州工疗康复中心新的功能定位和业务规划，重新修订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开展、资金用途高度匹配；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对业务空置期间的资金支出严格审核，杜绝无业务支撑的资金浪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管理

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胶州工疗康复中心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将业务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纳入年度考核；加强运营团队建设，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和业务能力，定期开展业务调研，及时对接救助服务需求，动态调整业务内容，确保中心持续发挥儿童救助保护相关职能。五是开展资源统筹，避免闲置浪费。对胶州工疗康复中心现有场地、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业务定位优化资源配置，对闲置的康复设备、场地等，统筹调配至其他有需求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或通过合作运营等方式，提升资源利用率，切实发挥项目投入的实际效益。

（五）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指标设置与完成质量。

围绕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管控，确保绩效评价科学有效。一是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的匹配度，结合各项目核心职能和年度任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对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成年孤儿安置项目等项目，优化产出、效益等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和核心成效，避免指标与任务脱节；二是强化指标目标值测算，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年度任务量及实际工作能力，科学测算指标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增强指标弹性和可操作性，对老年教育班次、文体活动数量等易出现大幅超标的指标，建立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指标设置的精准度。三是加强绩效目标执行管控，针对“政府购买人员数量”招募未达标的问题，优化第三方供应商岗位的招聘方案，完善录用人员跟踪管理机制，降低人员变动率，

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定期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指标落地完成。

附件：

1.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5 年度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评价机构：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评价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张向阳

- 58 -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相关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涵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5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活动和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详见自评表/资金问题落实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1.33333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详见自评表/资金问题落实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预算编制较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相关政策文件及预算计划下达明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1	未老年人保护专项资金2025年未老年人保护宣传费用支出10万元无测算依据。	/
		资金到位率	-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已支出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 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25	整体预算执行率92.87%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符合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过程 (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7.5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7.5	/	/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数据来源
数量指标 (15分)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7.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本项不得分。	7.5	/	/
			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承办市级老年文艺展演10场次，完成率100%	现场查看鉴定资料及老年文艺展演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开展老年教育班次	不少于170个班次	527班次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625	计划开展老年教育班次不少于170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过大。	现场查看鉴定资料及老年教育班次报表
			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	≥3个	40个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625	计划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3个，实际完成购置数量40个，偏离过大。	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合同及验收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套数	≥8套	8套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完成率100%	购置成年孤儿一次性生活用品物资清单
			受益孤残儿童数量	≥90名	97名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计划受益孤残儿童数量≥90名，实际完成97名，完成率107.78%	受益孤残儿童名单
			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	≥59名	56名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0.9375	完成率94.92%	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名单
			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数量	≥6部	6部	1.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62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完成率100%	儿童福利院维护维修电梯维保记录、合同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25分)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	≥20人	23人	1.25	项目实施的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扣0.5分(共8个数量指标,即0.625分每项)。	1.25	计划救助保护未成年人人人数20人、实际完成救助23人、完成率115%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名单
			文艺展演及老年群体演出达标率	≥95%	100.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文艺展演和总结
			社会福利院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相关资料及目前使用状态
			购置成年孤儿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单、签收单
	儿童福利院清消防维保达标率		购买专业化服务各岗位服务的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人员资质证明、考勤证明
			儿童福利院消防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验收单
			救助保护保障率	≥95%	100%	0.833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95%,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83333	100.00%	救助保护记录
			社会福利院清消防维保开展频次	≥6次	2025年开展12次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完为止。	1.25	2025年开展12次	社会福利院清消防维保报告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数据来源	
产出时效 (5分)	成年孤儿安置满足救助条件后保障天数	完成及时率	>6个月	6个月	1.25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25	成年孤儿安置满足救助条件后保障天数6个月	成年孤儿安置相关证明材料	
		维护设备天数	=365天	365天	1.25	1.25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25	维护设备天数365天	维护设备相关记录
		接到符合救助保护条件的求助信息,响应工作完成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1.25	1.25	1.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25	接到符合救助保护条件的求助信息,响应工作完成时间60分钟以内	救助保护相关工作记录
		平均每场演出技术保障费用	≤3万元	2.8万元	1	1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6.67%	项目明细账、合同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社会福利院电梯维保费	≈4200元/台	4200元/台	1	1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	项目明细账、合同
		每名成年孤儿购置一次性生活用品成本	≤2.5万元/人	2.48万元/人	1	1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8%	项目明细账
		购买专业化人均成本	≤8.75万元/人/年	8.742万元/人/年	1	1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0.09%	项目明细账、合同
		儿童福利院电梯维保成本	≤0.5万元/年/部	0.48万元/年/部	1	1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	成本节约率%	项目明细账、合同
社会效益	文艺展演惠及老年人人数		>11000人次	12000余人次	7.5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作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12000人次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老年文体活动惠及老年人人次	>20000人次	22400余人次	7.5	7.5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作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22400人次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社会效益										

2025年社会及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30分)	儿童福利院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0起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受益孤儿儿童累计数量	>200人	2017年至2025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291人	7.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社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社会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社会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社会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社会效益不得分。	7.03125	2017年至2025年，项目累计受益儿童291人	项目总结及项目相关资料佐证
			参与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老年人的满意度	>90%	98.8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98.80%	满意度调查问卷
			成年孤儿对服务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残疾儿童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受助未成年人的满意度	>95%	100.00%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年方案工作任务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100.00%	项目资料佐证
			合计			100			92.65		

2025年度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一是成年孤儿安置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64.73%，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屋交付滞后、成年孤儿就业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全年足额预算，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及时支出。二是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90%，主要因改扩建楼（养育、特教、医康楼）办房产证项目预算12.8万元，改扩建楼项目代建单位已经支付大部分测绘费用和计划用于离院成年孤儿安置房屋办理房产证缴纳契税等费用预算金额10万元享受税收政策优惠，故此经费未完全使用。三是未成年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54%，主要因公安部门协助提供了护送车辆保障，车辆费用实际发生低于预算，导致资金执行未达预期。上述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合理水平，反映出项目前期预判不足、实施进度管控不严、资金支出统筹不够、预算资金分配不科学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及时保障、高效使用的政策效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2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经核查发现，胶州农村寄养儿童已于2024年8月8日大部分收回机构内集中养育，存在后期收尾工作。依托康复中心现有完善设施，按照未成年保护工作相关要求，该中心转型承担未成年人救助职能，设立流浪乞讨儿童临时收留点。中心作为临时收留点，硬件场地、后勤配套、人员在岗值守等保障工作全部到位，项目运营架构常态保持，起到了基本的未成年人兜底保障作用。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具有特殊性，对临时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均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充分征询未成年人本人及公安部门意见，经多方综合评估后，及时将相关人员安全护送返乡。受实际救助流转情况影响，该中心本年度暂无长期滞留安置的新增救助对象，未开展实质性救助安置业务。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3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儿童救助保护资金项目、未成年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受益群体受生理、认知、表达能力限制，满意度调查客观性无法保证，不具备直接开展面向服务对象本人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条件，无法采用常规入户、现场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标准化满意度测评。2025年度均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侧面佐证满意度的支撑材料留痕不齐全，影响自评结果的准确性、严肃性与可信度。
其他问题	4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老年教育与文体活动项目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过少，老年文艺展示与文化交流项目未设置相应具体满意度指标；成年孤儿安置项目对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就业奖补未设置相关产出指标，两者绩效目标设置上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指标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关联度不高，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
	5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匹配度不高，成年孤儿安置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补助政策知晓率≥95%”，补助政策知晓率不能反映出产出效益；儿童福利院购买专业化服务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与年度任务目标不匹配，指标设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支出发挥的实际效果。
	6	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部分指标产出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或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儿童救助保护政府购买专业化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为≥59名，实际完成56名，完成率94.92%；产出数量指标“开展老年教育班次”年度指标值为≥170个班次，实际完成527班次，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产出数量指标“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40个，偏离计划产出数30%以上。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10865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文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9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21日

证书序号: 370200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应撤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于文杰

经营场所: 青岛市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九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2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8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1-18